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選易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玉川
　　黃博仁
　　郭永富
前三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陳怡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投票受賄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、第3號、第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玉川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褫奪公權壹年。扣案之新臺幣貳仟元沒收。

黃博仁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褫奪公權壹年。扣案之新臺幣壹仟元沒收。

郭永富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褫奪公權壹年。扣案之新臺幣壹仟元沒收。

犯　罪　事　實

一、徐玉川、黃博仁、郭永富，均係民國107年嘉義縣第18屆鄉鎮市長選舉之嘉義縣義竹鄉鄉長選舉之有投票權之人，然上開3人竟分別基於收受賄賂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各別為下行為：

(一)徐玉川於107年11月23日下午某時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道路上，偶遇許振興（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），許振興為求上開嘉義縣義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黃阿家當選，便以1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之代價，向徐玉川及其戶內徐玉川之配偶徐康分賄選買票，約使徐玉川及徐康分於上開嘉義縣義竹鄉鄉長選舉時投票予黃阿家，徐玉川即收受許振興交付之2000元

，意允自己投票支持黃阿家，並且會另向有投票權之徐康分行求賄賂以支持黃阿家，然徐玉川事後並未將行賄之意思轉知徐康分，亦未將其餘1000元賄款交付與徐康分。

(二)許振興為求上開嘉義縣義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黃阿家當選，於107年11月23日下午4時30分許，至黃博仁位於嘉義縣義竹鄉頭竹圍95號之住所，以1票1000元之代價，向黃博仁賄選買票，約使黃博仁於上開嘉義縣義竹鄉鄉長選舉時投票予黃阿家，黃博仁即收受許振興交付之1000元，意允自己投票支持黃阿家。

(三)許振興為求上開嘉義縣義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黃阿家當選，於107年11月23日晚上6時許，至郭永富位於嘉義縣義竹鄉頭竹圍118號之1之住所，以1票1000元之代價，向郭永富賄選買票，約使郭永富於上開嘉義縣義竹鄉鄉長選舉時投票予黃阿家，郭永富即收受許振興交付之1000元，意允自己投票支持黃阿家。

二、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、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：

一、

(一)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之需，依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布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0點、第一一四點規定，詢問人員於詢問開始前，應先行瞭解全盤案情；實施詢問時，則應結合所得情資，作為案情研判依據，並運用偵訊技巧為之。因此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在瞭解案情後，縱先擬具題組詢問或提示於犯罪嫌疑人回答，仍屬法定取證規範上可容許之偵訊技巧，此與筆錄製作完成後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之不正方法，尚屬有別。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同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，除有急迫

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並應連續錄影。立法目的，乃在擔保犯罪嫌疑人對於詢問之陳述，係出於自由意志及筆錄所載內容與其陳述相符。故如犯罪嫌疑人之陳述，係基於自由意志而非出於不正之方法，且其自由之陳述與事實相符，縱令於詢問時未經同步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，致詢問程序不無瑕疵，仍難謂其警詢時自由陳述之筆錄，無證據能力。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8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「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『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並應全程連續錄影』，同條第2項規定：『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，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，其不符之部分，不得作為證據』。考其立法目的，在於擔保被告對於訊問之陳述，係出於自由意思及所述與筆錄記載內容相符。倘其陳述能證明係出於自由意志而非出於不正之方法，且其自由之陳述與事實相符，縱令於訊問時未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音故障而無聲音，致訊問程序稍嫌微疵，仍難謂其陳述無證據能力。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，本案辯護人為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辯護稱：「警方在製作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之調查筆錄前，已先對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就犯罪情節為交談、探詢，但警方於製作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調查筆錄前之詢問過程，卻未全程連續錄音，故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之調查筆錄，為無證據能力，且此項瑕疵，延續至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於偵查中在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5頁）。而固然證人即警方蕭輝儒於審理時證稱：「我是當日製作被告徐玉川調查筆錄之警方，我在開始製作被告徐玉川之筆錄前，有跟被告徐玉川先閒聊，等到我們大概了解案情後，才開始製作筆錄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2至323頁）；證人即警方黃彥傑於審理時證稱：「我是當日製作被告黃博仁調查筆錄之警方，我在開始製作被告黃博仁之筆錄前，有跟被告黃博仁先閒聊，等到我們大概了解案情後，才開始製作筆錄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
274至275頁），足以證明辯護人所言：「警方在製作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之調查筆錄前，已先對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就犯罪情節為交談、探詢，但警方於製作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調查筆錄前之詢問過程，卻未全程連續錄音。」等情為真實。但經本院勘驗被告徐玉川在警方製作調查筆錄時之警詢錄音，結果為：

「員警問：你現在在給你問，你甘是願意檢察官還在問的時候，我們先做一個簡單的筆錄，這樣你有同意嗎？

被告徐玉川答：好啊！就給你問啊。

員警問：我布袋分局的警察，我先做一個簡單的筆錄你有無同意？

被告徐玉川答：有，哪有不同意。」

（略）

「員警問：啊你對本案甘還有什麼意見要補充？

被告徐玉川答：我哪有什麼意見。

員警問：沒啦喔！警方在跟你問筆錄有跟你（台語）刑嗎？

被告徐玉川答：蛤？

員警問：沒啦喔？甘有跟你刑？

被告徐玉川答：沒啦！哪有刑。

員警問：沒啦！這因為我們筆錄一定要這樣做。沒有用強迫手段逼你講啦喔？

被告徐玉川答：沒啦！

員警問：沒啦喔！啊你以上所說的都有實在嗎？

被告徐玉川答：嗄？

員警問：以上警方跟你問的你所講的都有實在嗎？

被告徐玉川答：實在，沒要說謊嗎？要說謊我也不會說。

員警問：筆錄在107年12月4日11點55分審問完畢，我們等一下會再念一遍給你聽，請你簽名，啊你知道嗎？雖然你不認識字，我等一下會再念一次給你聽？然後再請你簽名，這樣你知道嗎？

被告徐玉川答：好啦。」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

第286、291至292頁），本院另勘驗被告徐玉川於當日經檢察官覆訊時之錄音內容，被告徐玉川之供述內容仍與警詢筆錄所載大都相符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92至299頁），顯見被告徐玉川在警詢時之陳述，係出於自由意志，警方於製作調查筆錄時並無脅迫取供情形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被告徐玉川上開投票受賄之事實並與其餘卷證相符，被告徐玉川之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自有證據能力。

(三)被告黃博仁於審理時自陳：「我當天是自願、同意與警方前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接受詢問，我都是依照我自己的意思回答警方的詢問，我沒有受到警方的影響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0至341頁），且經本院勘驗被告黃博仁在警方製作調查筆錄時之警詢錄音，結果為：

「員警問：這次107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甘有候選人或其他的支持者給你拜票，要你去支持的？

被告黃博仁答：有。

員警問：你甘有願意主動說出來甘有人跟你買票？

被告黃博仁答：有。

員警問：你甘有願意主動說出來？

被告黃博仁答：有啊。

員警問：什麼人去跟你買票？

被告黃博仁答：阿財。

員警問：阿財叫什麼真名你甘知道？

被告黃博仁答：許振興。」

（略）

「員警問：你甘有願意將買票賄選的金額交出來？

被告黃博仁答：我已經交出去了。

員警問：你願意交回來買票的金額新台幣一千元，甘對？

被告黃博仁答：對。

員警問：你對這件案件有其他要補充的意見沒。

被告黃博仁答：沒啦！

員警問：警方對你做筆錄的時候甘有強暴、脅迫、利誘取

供？甘有？

被告黃博仁答：沒有。

員警問：這是不是在你自由意志下來製作之筆錄？

被告黃博仁：嘿。」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61、263至264頁），顯見被告黃博仁在警詢時之陳述，係出於自由意志，警方於製作調查筆錄時並無脅迫取供情形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被告黃博仁上開投票受賄之事實並與其餘卷證相符，被告黃博仁之警詢時之自白自有證據能力。

(四)至於被告郭永富於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辯稱人不否認被告郭永富警詢時自白之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335頁），因而捨棄勘驗被告黃博仁警詢時錄音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83頁），且證人即警方郭孟誠於審理時證以：「我是當日詢問被告郭永富之員警，我在詢問過程中，未曾威脅或要求被告郭永富要如何回答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4頁），況依辯護人提出之書狀，被告郭永富於警詢時亦自陳「（員警問：你做筆錄時，我們有沒有跟你威脅？）被告郭永富答：沒有，現在是民主國家。（員警問：還是要問你，這些筆錄是不是你自由意思下所陳述？）被告郭永富答：是，都是我講的，11月23日啦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顯見被告郭永富在警詢時之陳述，係出於自由意志，警方於製作調查筆錄時並無脅迫取供情形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被告郭永富上開投票受賄之事實並與其餘卷證相符，被告郭永富之警詢時之自白自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

(一)「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對於證人之訊問或詢問，除禁止以不正方法取供以擔保其陳述之任意性外，對於訊問或詢問之方式，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加以限制。因此，訊問者或詢問者以其所希望之回答，暗示證人之誘導訊問或詢問方式，是否法之所許，端視其誘導訊問或詢問之暗示，足以影響證人陳述之情形而異。如其訊問或詢問內容，有暗示證人使為故意異其記憶之陳述，乃屬虛偽誘導，

或有因其暗示，足使證人發生錯覺之危險，致為異其記憶之陳述，則為錯覺誘導，為保持程序之公正及證據之真實性，固均非法之所許。然如其之暗示，僅止於引起證人之記憶，進而為事實之陳述，係屬記憶誘導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第3款規定，於行主詰問階段，關於證人記憶不清之事項，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，得為誘導詰問之相同法理，則無禁止之必要，應可容許。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，辯護人為被告徐玉川護稱：「被告徐玉川在警方在製作調查筆錄時所陳述之投票收賄時間、地點，都是附和警方之說詞，警方顯有誘導之情事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1頁）。而經本院勘驗被告徐玉川在警方製作調查筆錄時之警詢錄音，結果固為：

「員警問：我現在問你，許振興是在什麼時候跟你買票的？錢多少這樣？

被告徐玉川答：啊就剛剛說的。

員警問：你剛剛說11月23日選舉的前一天下午嗎？

被告徐玉川答：是。

員警問：在路上，在你們庄裡路上遇到你。

被告徐玉川答：是。」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90頁），但被告徐玉川於警方製作筆錄前，已與警方先行晤談犯罪事實，前已敘明，而被告徐玉川當時已逾80歲，自陳沒過讀書（見本院卷第284、286頁），表達能力自然不佳，則警方以先行瞭解之案情內容喚醒被告徐玉川之記憶，乃屬記憶誘導，應可容許，從而被告徐玉川之警詢時之自白自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黃阿家為107年嘉義縣第18屆鄉鎮市長選舉之嘉義縣義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，業經當選，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30日嘉縣選一字第1073150320號公告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5、356頁）、被告徐玉川及其配偶徐康分、被告黃

博仁、郭永富皆為上開選舉有投票權人，有其等全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7、358、197、199頁），首堪認定。

二、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部分：

訊據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均否認有何投票受賄犯行，被告徐玉川辯稱：我沒有向另案被告許振興收受投票賄款，在警詢的時候因為警察說知道伊兒子住在哪，並跟伊說大家都交錢了，所以伊害怕就交出2000元，而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面前就順著警詢所說的話回答等語；被告黃博仁辯稱：伊跟另案被告許振興因為其不幫伊處理下水道問題而有糾紛，所以才自己交出1000元，想讓伊杜撰另案被告許振興有為賄選之事情較為真實，來誣陷另案被告許振興等語。經查：

1、被告徐玉川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：「許振興於107年11月23日下午某時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村○道路上遇到我時，向我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，行賄我與我太太徐康分，要我及徐康分在這屆嘉義縣義竹鄉鄉長的選舉投給登記第2號的候選人黃阿家。」等語（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10至11頁、選偵字第25號卷第106頁）。

2、被告黃博仁於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：「我於107年11月23日下午4時30分許，正在我嘉義縣義竹鄉頭竹圍95號住處門口和狗玩時，許振興看到就走進來以1000元行賄我，要我在這屆嘉義縣義竹鄉鄉長的選舉投給登記第2號的候選人黃阿家，我原本拒絕，並說不用給我錢我也是會投給黃阿家，但許振興堅持說一定要給我，之後許振興離開一會回來時，就給我1000元。」等語（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11頁、選偵字第25號卷第94頁）。

3、上開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之自白，尚有下述四之證據足以補強。

三、被告郭永富部分：

1、訊據被告郭永富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其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：「於107年11月23日晚上6時許，我正在嘉義縣義竹

鄉頭竹圍118號之1住處內吃飯，許振興進來後，我問許振興吃飯沒？許振興回說已吃飽，之後許振興便向我以1票10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，要我在這屆嘉義縣義竹鄉鄉長的選舉投給登記第2號的候選人黃阿家，我本來拒絕，但又覺得我如果不收錢，許振興就會覺得我是支持國民黨的候選人，我會不好意思，所以就收下了。」等語（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15頁、選偵字第25號卷第84頁）；復於本院審理時自白：「我記得很清楚，於108年8月26日，在嘉義縣義竹鄉某菜市場內，另案被告許振興委託前嘉義縣義竹鄉代表翁安升（按：翁安升是否涉及教唆偽證罪嫌，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）叫我在法院翻供，要我在法院說另案被告許振興沒有向我買票，我就答應了，所以我於108年8月28日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46號案件中作證時，就作偽證，108年8月28日當天是我一位朋友陪我一起來開庭，開完庭後，我和我朋友立刻到臺南喝花酒，當時翁安升也有到場，後來1萬多元的酒錢是由翁安升支付的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4、346頁）。

2、上開被告郭永富自白，尚有下述四之證據足以補強。

四、補強證據：

(一)另案被告許振興買票行賄經警查獲之經過，為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於107年12月4日持傳票前往各被告家中送達，並於同日分別進行詢問、訊問，而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、郭永富在無預警、無勾串之可能性下，竟能不約而同說出是「另案被告許振興」在「同一天」、在「相近時間（即下午至晚上6時許）」、為「同一候選人黃阿家」買票之事實，足見可信度極高。

(二)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、郭永富就另案被告許振興之行賄過程，亦即，詢問幾票、答覆票數、交付現金，自白內容所述之行賄手法如出一轍，顯示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、郭永富之記憶正確。

(三)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、郭永富是分別由不同之司法警察進行

詢問，且各名司法警察均非承辦人員，皆在詢間被告當天即107年12月4日前一晚才接獲支援勤務，各名司法警察手中之情資，只有賣票人之姓名，根本沒有買票人即另案被告許振興之姓名或其餘資料，業據證人即警方黃彥傑、蕭輝儒、郭孟誠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甚詳（見本院卷第270、276、277至279、310、315、325至327、331、332頁），如謂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、郭永富均是遭司法警察不正取供而為一致之陳述，則該數名司法警察需在展開詢問前，即有類似勤前會議之指示，一致決定要使各被告講出「被告許振興」在「同一天」、在「相近時間（即下午至晚上6時許）」、為「同一候選人黃阿家」買票之內容，進而要求多名司法警察（可能各自之立場亦不相同）均配合向各自詢問之被告進行不正取供，此種可能性微乎其微。

(四)另案被告許振興於本院108年度選訴字第46號案件審理時陳述：「本屆義竹鄉鄉長選舉，只有黃阿家與尋求連任之顏蔡淑惠登記參選，2人競爭激烈，最後黃阿家好像贏不到10個票數。」等語（見本院108年度選訴字第46號卷第538、540頁），可見本屆義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雙方實力介於伯仲之間，勝負僅在咫尺之間，至為明確。而另案被告許振興與黃阿家之政治立場相同，經常同時進行選舉宣傳，業據被告郭永富、黃博仁於偵查中陳述甚明（見選偵字第25號卷第84、94頁），顯然另案被告許振興有為黃阿家買票之動機。

五、對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辯詞不採之理由：

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先於警詢、偵查中指證另案被告許振興向其等買票，且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因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坦認有收受賄賂行為，並同意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有各該訊問筆錄附卷可憑，衡諸一般常情，若徐玉川、黃博仁在警察或檢察官第一時間所詢、訊問之回答內容非事實，必會積極澄清避免自涉收受賄賂罪嫌，難以想像徐玉川、黃博仁何以不為，竟願無故甘受收受賄賂罪之不利處分，甚自掏腰包取錢供扣押？退步言之，『假如』被告徐玉

川、黃博仁於第一時間不知所措、無從應對，亦可於返家後平復情緒或與家人商討，甚或詢問熟識法律之人，自己或偕同親屬等再至警局或地檢署予以主動澄清以明事實，然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迄至逾8個月後在本院108年度選訴字第46號案件審理時才翻供表示先前陳述不實，其等舉止實與常情相悖，從而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之上開辯詞，不足採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辯解概與事理不符，顯係推卸責任之詞，不值採信。事證明確，被告三人犯行堪以認定之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、科刑及沒收：

一、核被告三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。按賄選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，就同一項選舉，為同一候選人該次當選之目的，一次對多數投票權人賄選；或於時空密切之情況下，先後多次向多數有投票權人賄選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者，均應僅成立一選舉投票賄賂罪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同為侵害選舉公正之國家法益，就同一項選舉，為同一候選人該次當選之目的，一次或先後對於多數投票權人賄選尚且論以一個投票賄賂罪，則行為人之有投票權人就同一項選舉，為同一候選人該次當選之目的，一次收受一筆金錢，兼具「自己之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」及「預備對於其他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」之情況，舉重以明輕，應僅論以保護該次選舉公正國家法益之一罪，亦即，較重之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名，不再論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之預備行求賄賂罪。而被告徐玉川係有投票權之人，就同一嘉義縣義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，為同一候選人黃阿家當選之目的，一次收受另案被告許振興所交付2000元金錢，兼有「自己投票支持黃阿家」及「另向有投票權之配偶徐康分行求賄賂以投票支持黃阿家」之意，依前所述，僅論以投票受賄一罪，同時所實施之預備行求賄賂行為不另論罪。

二、被告徐玉川係00年00月出生，行為時為滿80歲之人，此經本院歷次開庭核對身分無誤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三人對所為刑法第143條收受賄賂之犯行，皆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。被告徐玉川部分，遞減輕之。

三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參考被告三人之陳述、前案紀錄等（見本院卷第241至252、第345頁），審酌除被告郭永富曾有傷害、公共危險案件經判刑確定外，其餘被告無刑事案件有罪確定之紀錄；被告徐玉川自陳未受教育、已婚、無業；被告黃博仁自陳國小畢業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無業；被告郭永富自陳國小畢業、離婚、無業、生有二女一子；收賄之金額等犯罪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，暨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，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褫奪公權1年。

四、被告徐玉川、黃博仁、郭永富之犯罪所得，即其等分別收受之賄賂2000元、1000元、1000元，為不特定物，業經繳交扣案，應均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後段、第113條第3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143條、第18條第3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康敏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俏澧

附錄本判決之論罪法條全文

刑法第143條
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